

## 人才“镇兴”行动政策标准及适用对象

### 一、人才引进倍增工程

#### 1. 产业强市领军人才项目支持

政策标准：对入选的顶尖人才（团队）分两年给予 1000 万元的资金资助，特别突出的资助金额上不封顶；对入选的创新创业团队分两年给予 300 万元资金资助；对入选的创新创业人才分两年给予 50 万元、100 万元或 200 万元资金资助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申报条件的 A、B、C、D、E、F 类人才。

#### 2. 民生保障领军人才引进支持

政策标准：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团队，分三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资助；对市级引进的医学领军人才，分三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资助；对全职引进的医学骨干博士，分三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资助。对市级引进的教育名家分五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安家补贴，对市级引进的教学名师、骨干教师分三年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的安家补贴。对市级引进的文化名家（团队）分两年给予最高 80 万元资金资助；对市级引进的文化英才（团队）、文化优青（团队）分三年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20 万元的资金资助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申报条件的 A、B、C、D、E、F 类人才。

### 3. 博士后和留学回国人员支持

(1) 政策标准：对进入企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博士后，在站期间每满一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，最长二年。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按每招收一名博士后人员给予 2 万元奖励。对入选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的单位，按照所获资助金额 1:1 比例给予补助。

适用对象：E 类人才中博士后人才、建站单位。

(2) 政策标准：对入选省级以上留学回国人员项目资助计划的，按照所获资助金额 1: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E、F 类人才。

### 4. 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支持

政策标准：对本市企业新引育的高级职称人员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其中获得副高职称 5000 元、正高职称 8000 元；对本市企业从外地新引进的高技能人才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其中技师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）3000 元、高级技师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）5000 元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D、E、F 类人才。

### 5. 高校毕业生来镇留镇支持

(1) 政策标准：“双一流”高校（含海外、境外知名高校）、在镇高校的全日制硕士、博士毕业生在企业就业，五年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，分五年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20 万元购房补贴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E、F 类人才。

(2) 政策标准：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毕业生，毕业两年内在企业就业，分别按每人每月 600 元、1000 元、15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E、F 类人才。

(3) 政策标准：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、硕士、博士毕业生，毕业两年内在企业就业，无住房且实际租房居住的，分别按每人每月 600 元、800 元、1000 元标准给予租房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E、F 类人才。

## 6. 引才市场化支持

(1) 政策标准：对国家“重大人才工程”、省“双创人才”入选者按照国家或省级项目资助资金的 1:1 比例进行跟奖跟补；对省“双创团队”入选者按照省级项目资助资金的 1:0.5 比例进行跟奖跟补。人才获得资助或奖励总额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。跟奖跟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A、B、C 类人才。

(2) 政策标准：企业柔性引进人才支付年薪超过 15 万元的，给予用人单位超过 15 万元部分 30%或 50%补助，单个人才补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，同一用人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企业。

(3) 政策标准：对入选我市产业强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，获项目资助两年内，参考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额，由纳税所在地财政给予一定补助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A、B、C、D 类人才。

(4) 政策标准：园区平台、中介机构、个人等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申报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，给予引才主体资金奖励，其中入选省“双创人才”3 万元、省“双创团队”5 万元、“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”等国家级人才 10 万元，全职引进院士或在我市建立省级以上院士工作站的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引才主体。

(5) 政策标准：我市设立人才工作站的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留镇就业，按照 500 元/人标准给予荐才奖励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高校。

(6) 政策标准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从外市引进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、中级工（四级职业技能等级）以上技能人才、初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，按照 500 元/人标准给予引才奖励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## 二、人才培育提质工程

### 7. 学术技术人才培养

(1) 政策标准：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带头人，经年度考核优秀，给予 3 万元图书资料补贴；经评审通过，给予 8 万

元—10万元项目资助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A、B、C、D 类人才。

(2) 政策标准：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骨干，经年度考核优秀，给予 1 万元图书资料补贴；经评审通过，给予 5 万元—7 万元项目资助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A、B、C、D、E 类人才。

(3) 政策标准：对在培养期内的学术技术新秀，经年度考核优秀，给予 5000 元图书资料补贴；经评审通过，给予 2 万元—4 万元项目资助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A、B、C、D、E、F 类人才。

## 8. 校地合作人才培养

(1) 政策标准：对高校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，带资金、带技术、带项目申报我市产业强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创业项目的，经评审，优先给予项目资助。其中，个人创新创业的，给予 50 万元、100 万元或 200 万元资金资助；团队创新创业的，给予 300 万元资金资助；顶尖人才（团队）的，给予 1000 万元资金资助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申报条件的 A、B、C、D、E、F 类人才。

(2) 政策标准：对企业、行业协会与高校及职业院校合作办学，经人社部门备案的，且每班学员在我市企业就业达 10 人以上的，给予办班费 50% 的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，并按每留用 1 人给予 1000 元奖励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企业、行业协会。

### 9. 乡土人才培养

政策标准：对在培养期内入选省级人才计划的我市乡土人才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入选省级一层次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入选省级二层次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D、E 类人才。

### 10. 农村人才培养

政策标准：对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、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的农村户籍人口，可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；每两年举行一次“十佳”农民评选活动，给予入选者 10 万元的项目奖补；对获得部、省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按照部、省奖励标准 1:1 配套奖励，对获得市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按 8000、6000、4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类人才。

## 三、人才兴业扶持工程

### 11. 人才载体支持

(1) 政策标准：对市区范围内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，给予 10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；对市区范围内新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院士工作站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，给予 2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。对建设期满后省级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建站单位。

(2) 政策标准：对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，分别给予 6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建站单位。

(3) 政策标准：对设立人才工作站的高校院所，给予每年 4 万元考核奖励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建站单位。

(4) 政策标准：对设立人才工作站的园区平台、企业，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建站补助，经考核优秀的每年给予 4 万元奖励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建站单位。

## 12. 大学生创业扶持

(1) 政策标准：毕业前两年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大学生，首次成功创业所创办的创业主体，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、按规定缴费纳税，给予 6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；开发就业岗位的，按照实际带动 1 人就业给予 500 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E、F、G 类人才。

(2) 政策标准：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来镇创业，可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，最高额度分别为 20 万元（雇用 3 人以下）、30 万元（雇用 3-5 人）、50 万元（雇用 6 人以上），贷款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E、F、G 类人才。

(3) 政策标准：毕业五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来镇创业，经评审的优秀创业项目，按照特别资助、重点资助、一般资助的标准，对落地项目分三年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E、F、G 类人才。

(4) 政策标准：毕业五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首次创业，入驻市级以上创业载体的，可提供不超过 30 平方米免费场地或给予不低于 30% 的场租优惠；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，给予不超过 500 元/月的场租补贴；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，给予不超过 300 元/月的基本运营综合补贴。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E、F、G 类人才。

### 13. 商办用房契税补贴

政策标准：一次性购买已批准销售、属同一开发项目且购房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、办公用房，按已缴契税 30% 的标准给予补贴；300 平方米以上（含 300 平方米）、500 平方米以下的商业、办公用房，按已缴契税 50% 的标准给予补贴；500 平方米以上（含 500 平方米）的商业、办公用房，按已缴契税 80% 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类人才。

### 14. 人才金融服务

(1) 政策标准：设立人才股权投资基金，重点支持人才创

业项目产业化进程。建立人才企业股权融资项目库，定期举办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知识培训和对接会。邀请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，为人才企业举办集中路演活动。市及各市、区产业引导基金积极参与人才企业股权融资，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市人才企业的投资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企业。

(2) 政策标准：集聚金融机构“人才贷”“人才保”等系列金融服务产品，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人才企业，帮助其通过镇江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做好融资对接服务，最高可提供 1500 万元信用贷款额度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企业。

(3) 政策标准：引导全市融资担保机构，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，提供担保费率不高于 1% 的融资担保服务，并降低反担保条件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类人才及企业。

(4) 政策标准：引导全市转贷服务公司，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创业或创办企业在续贷过程中，提供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应急周转资金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类人才及企业。

(5) 政策标准：按照企业上市时间进度给予相应扶持，对首次申报江苏证监局辅导并取得备案通知书的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进入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，自辅导备案

年度起两年内，每年给予 200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IPO）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，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对成功上市的企业，给予 200 万元奖励。对在境外成功上市，且将首发股票募集资金 80%以上（含）投资镇江地区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。

对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取得境内（市外）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，且将上市公司注册地、纳税地迁至我市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。

对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在此基础上，对首次进入新三板“创新层”的企业增加 20 万元奖励，对首次进入新三板“精选层”的企业增加 30 万元奖励。对成功挂牌江苏股权交易中心“成长板”“价值板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对成功上市或在新三板“精选层”挂牌的企业，在境内实现增发、配股、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，且将募集资金 80%以上（含）投资镇江地区的，按其融资额的 0.2%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仅可申报一次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企业。

#### 四、人才乐居保障工程

##### 15. 落户便利

政策标准：45 周岁及以下人才，直接办理户籍迁入手续；45 周岁以上人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，可办理本市户口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类人才。

## 16. 安居保障

(1) 政策标准：与我市市区企事业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初次缴纳社会保险5年内，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享受1次购房补贴，其中，A类人才和在本市承担国家(国际)重大战略项目的特殊人才(团队)，实行“一人一策、一事一议”；B类人才按实际购房金额80%，最高补贴100万元；C类人才按实际购房金额60%，最高补贴60万元；D类人才按实际购房金额40%，最高补贴40万元；E、F类人才中符合前款第5条的，按对应标准执行。领取不动产权证后按照每年20%比例分5年补贴到位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及符合条件的E、F类人才。

(2) 政策标准：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A-F类人才，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，自单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，即具备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，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50%；A-G类人才，可提取父母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类人才。

(3) 政策标准：初次来镇就业创业的A-F类人才，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，按照契税缴纳份额100%比例享受1次补贴；G类人才，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，按照契税缴纳份额80%比例享受1次补贴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类人才。

(4) 政策标准：A-B 类人才不动产登记市内提供上门受理服务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，不动产权证书免费上门送达；A-C 类人才不动产登记优先办理；A-E 类人才不动产交易免取号，办理现场享受绿色通道服务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、E 类人才。

### 17. 惠亲关怀

(1) 政策标准：人才子女不论户籍，优先、就近安排至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，民办学校免摇号入学，在外省市参加中考并被当地普通高中录取的，转入我市就读可安排至不低于原等级的学校就读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 类人才。

(2) 政策标准：A-E 类人才及其配偶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，在我市居家养老的，可享受每户每月 2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；入住经我市民政部门许可或备案养老机构的，每人每月可享受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补贴，其中，A 类 2000 元，B 类 800 元，C 类 600 元，D 类 400 元，E 类 200 元。每位人才最多配套两个政策享受名额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、E 类人才。

(3) 政策标准：根据人才配偶原单位性质和个人身份，A、B、C 类人才协调落实工作单位，D 类人才积极做好就业推荐工作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 类人才。

(4) 政策标准：符合《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(试行)》中外国高端人才标准条件的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，可申请 5 年以内多次有效的人才签证或工作类居留许可。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，可优先申请在华永久居留。我市有关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，可在我市申请口岸签证代转。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类人才。

## 18. 健康休闲

(1) 政策标准：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可享受由专人陪同的挂号就诊、住院等绿色通道服务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 类人才。

(2) 政策标准：人才每年可在指定医疗机构享受 1 次健康体检补贴，其中 A 类人才健康体检补贴标准为 2000 元，B 类人才健康体检补贴标准为 1500 元，C、D 类人才健康体检补贴标准为 1000 元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 类人才。

(3) 政策标准：通过与人才签约，可为其提供健康管理、上门巡诊、用药指导和预约转诊等医疗健康服务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 类人才。

(4) 政策标准：A-E 类人才，由用人单位按本人职工医保缴费基数 4% 缴纳特殊医疗补充保险，增缴部分的 50% 划入医

保个人账户，大病医疗统筹待遇提高 50%；住院时支付医保目录外费用报销 85%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、E 类人才。

（5）政策标准：人才在我市指定体育场所办理健身年卡，可享受政策优惠。其中，A-C 类人才全额免费办理；D-E 类人才享受各类年卡挂牌价 5 折优惠；F-G 类人才享受各类年卡挂牌价 8 折优惠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类人才。

（6）政策标准：免费游览全市主要旅游景点金山公园、焦山公园、北固山公园、南山风景区、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、中国米芾书法公园、句容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、茅山景区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 类人才。

## 19. 政治关爱

政策标准：经推荐的人才，免费参加人才国情研修和疗休养活动；优先推荐作为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；优先推荐为各行各业表彰奖励对象；优先作为领导联系服务重点对象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类人才。

## 20. 平台服务

政策标准：全市各类人才，可在人才服务专窗和人才政策综合服务信息平台，领取“一本通”、定制“人才码”，享受一站式、全流程、专业化的线上线下联动服务。

适用对象：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类人才。